证券代码: 874149 证券简称: 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必须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 第十四条 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 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